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君悅樓休憩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a)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及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所確定享有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權利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下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147美元；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就上述事宜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通告召集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填妥及簽署隨附委任表格後，應盡快且不遲於與本委任表格相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http://www.melco-cr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通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